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文件

华东监能安全〔2019〕51号

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力行业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为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国家能源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防风险、防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 2019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19〕4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 各电力企业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讲、安全发展论坛、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积极参与电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二) 各电力企业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扎实有效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电力设备安全和班组安全专项管理工作。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三个安全专项管理工作相结合,通过推进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电力设备安全和班组专项安全管理,加强工程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规范电力设备运行检修维护、优化完善基层安全工作机制流程,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 各电力企业要将“安全生产月”与电力迎峰度夏、防洪度汛相结合,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电力迎峰度夏、防台防汛的部署动员,全面排查安全生产管理和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和外损外破盗窃电力设施打击力度,加强安全值班值守和各项防范措施落实,确保迎峰

度夏期间及汛期电力生产安全和电网运行安全。

请各单位在活动期间及时向我局报送活动动态(文字或图片新闻报道),请上海、安徽电力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在7月1日前将活动情况统计表报送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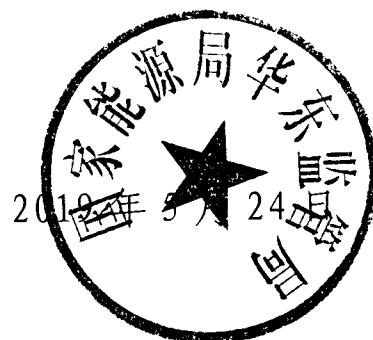
联系人:徐通

电 话: 021-23168061

传 真: 021-63372330

邮 箱: xutong@nea.gov.cn

附件: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安全〔2019〕43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今年6月是全国第18个“安全生产月”，也是第18个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国家能源局将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开展2019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电力安全生产意识，提升电力安全生产水平，推动电力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电力安全生产责任，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问题整改、典型宣传、隐患曝光和网络宣传、知识普及、有奖举报等内容，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促进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提供坚实的电力安全保障。

二、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2019 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将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6 月 1 日至 30 日在行业范围内同步开展。

（一）开展电力安全主题宣讲活动。各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各电力集团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带头，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新媒体网络平台等形式，为全体电力职工讲一堂安全文化课，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各基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全体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深入一线班组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精准指导电力企业管控风险、排除隐患，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 开展电力安全发展交流活动。积极参加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的安全发展论坛，交流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经验做法，探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思路举措。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讲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汇智聚力助推安全发展。

(三) 开展电力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职工家属、学生、周边群众等走进生产厂区，参观生产过程、工艺流程、装置设备等，介绍安全生产工作举措，搭建企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要采取设置咨询展台、举办展览展示、发放宣传品、开展有奖竞猜、安全场馆体验等多种形式，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服务、体验交流等线下活动。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在线访谈、网络公开课，集中推出安全闯关游戏、H5互动产品、Vlog视频，组织网络直播、网上展厅、VR/AR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四)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以事故事件案例剖析、电力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科普为重点，征集遴选一批安全警示教育片、公益广告、动漫等作品，在新媒体平台集中展播；印发《全国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汇编（2018）》，分析事故案例，吸取事故教训，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加快推进电力行业安全法律法规数

据库与电力安全信息传播矩阵建设，不断扩大全行业对电力安全文化认识的深度与广度，同时开展好电力安全文化数据调查、电力安全短视频展示等活动。各单位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督促标准规范制度上墙上网，推动职工熟悉标准、掌握技能、维护权益；各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撰写署名文章，广泛动员电力职工踊跃投稿；中电传媒要充分发挥媒体平台作用集中刊登、充分展示。

（五）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重点领域和潜在风险隐患，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地区、多企业、多层级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各单位要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广泛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特别是车间班组一线员工操作式、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强化标准规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开展电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按照“依法办事、公平公正，严格把关、宁缺毋滥”的原则，扎实开展电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鼓励电力企业结合自身特点打造富有特色的安全文化品牌。中电传媒利用新媒体优势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选出有代表性的示范企业进行典范宣传，并组织成立宣讲团前往（或邀请）示范企业开展主题宣讲，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努力扩大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七）推进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电力设备安全监管和班组

安全监管。各单位要按照《2019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安排》有关要求，扎实开展三项专项监管工作。通过实施施工现场安全专项监管，加强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分包资质审核及现场准入等安全措施，推进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全面防范施工领域事故发生；通过实施电力设备安全专项监管，规范设备运行检修工作，强化设备状态监测、诊断和分析，深化可靠性管理成果应用，提高设备本质安全水平；通过实施班组安全专项监管，督促企业把安全生产重心放在班组，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制定易于理解、便于执行、利于管理的规章制度，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

三、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各单位要组织由行业专家和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深入生产一线，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开展好问题整改“回头看”、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以及“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同时，各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工作的有关要求，通过“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的电力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与宣传培训等帮扶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活动方案，

明确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切实将活动做实做细、落到实处。

（二）加强统筹部署。各单位要加大活动的统筹力度，做到与各方面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

（三）营造安全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各单位要于5月20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6月份每周四报送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7月1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2）。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应希纯

联系电话：010-63413319

传 真：010-66022129

电子邮箱：664093132@qq.com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公司

联系人：张振兴

联系电话：010-52238140

传 真：010-52238391

电子邮箱：1812154344@qq.com

附件： 1.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 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情况
统计表



(主动公开)

附件 1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0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010-66022129

附件2

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项 目	标 准		落 實 情 况
	举 办 “安 全 生 产 月” 活 动 启 动 式	启动仪式形式多样，参与范围广泛，效果良好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按照要求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生产公开课、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团“七进”宣讲	省级安委会负责同志宣讲()场 相关行业主要负责人宣讲()场 专家学者举办法务宣讲团宣讲()场 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宣讲()场	以()等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举办安全发展论坛	聚焦重点行业，强化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讲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举办论坛、讲坛、研讨会等()场，参与()人次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线上线下活动	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学生、职工家属等参观。组织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线下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共有()家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现场参观()人次，发放宣传资料()份，举办展览()场，开展安全场馆体验活动()人次，开展网络公开课、专家访谈、网络直播等线上活动()次，线上参与()人次

	广泛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与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	广泛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与安全警示教育，开展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知识问答专题，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播放科普及安全提示、公益广告（ ）条次	开展警示教育（ ）场，受教育（ ）人次 参与危化品安全知识问答有奖答题（ ）个 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 ）个 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 ）条次
	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地区、多部门、多层次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场次，参与演练（ ）人次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	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全国化工行业企业明查暗访、安全执法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开展问题整改和宣传曝光	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 ）次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	开展具有地方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区域行、专题行，推广先进典型。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明查暗访活动，曝光反面典型	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 ）次，开展暗查暗访（ ）次
	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用好“12350”举报电话，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奖励举报；在网上广泛征集问题线索，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有效发挥工会和网络监督作用	接受各类举报（ ）条次，奖励（ ）人 征集问题线索（ ）条次，新闻媒体报道（ ）次

新闻宣传报道情况	宣传报道方案	制定详细的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月”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邀请各类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先进，鞭策落后	在中央新闻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 ）篇 在地方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 ）篇
“安全生产万里行”新闻宣传报道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地方媒体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在各类媒体发表万里行稿件（ ）篇 曝光反面典型案例（ ）条次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5月17日印发

